

2023年度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为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 承担建立县重点建设项目和预备项目的项目库，编制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三) 对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设计概算等提出评审意见，供政府决策参考；对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评价。

(四) 承担有关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事务性工作。

(五) 承担全县项目协调服务部和领导小组的设立及撤销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六) 承担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调度推进、重大问题协调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七) 承担重点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实行业绩记录，对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奖惩方案。

(八) 承担相关项目的联络对接工作，收集整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政策及信息；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监管国有投资项目资金，落实重大项目优惠政策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九) 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县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我中心内设综合部、规划评审部、协调推进部、稽查考核部等四

个股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1.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1.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1.85	总计	62	391.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1.85	385.85					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71	359.71					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7.15	291.15					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8.76	98.76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8.35	98.35					
2010350	事业运行	19.80	19.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80.24	74.24					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6	68.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6	6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	1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2	1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	1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	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1.85	129.70	26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71	103.56	262.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7.15	103.56	193.59			
2010301	行政运行	98.76	98.76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8.35		98.35			
2010350	事业运行	19.80	4.80	1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24		80.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6		68.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6		6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	1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2	1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	1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	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9.71	359.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2	1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8	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4	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85	385.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5.85	总计	64	385.85	385.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5.85	129.70	25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71	103.56	256.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1.15	103.56	187.59
2010301	行政运行	98.76	98.76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8.35		98.35
2010350	事业运行	19.80	4.80	1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24		74.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6		68.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6		6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	1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2	1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	1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	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85	30201	办公费	1.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79					公用经费合计	3.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5					4.55	4.55					4.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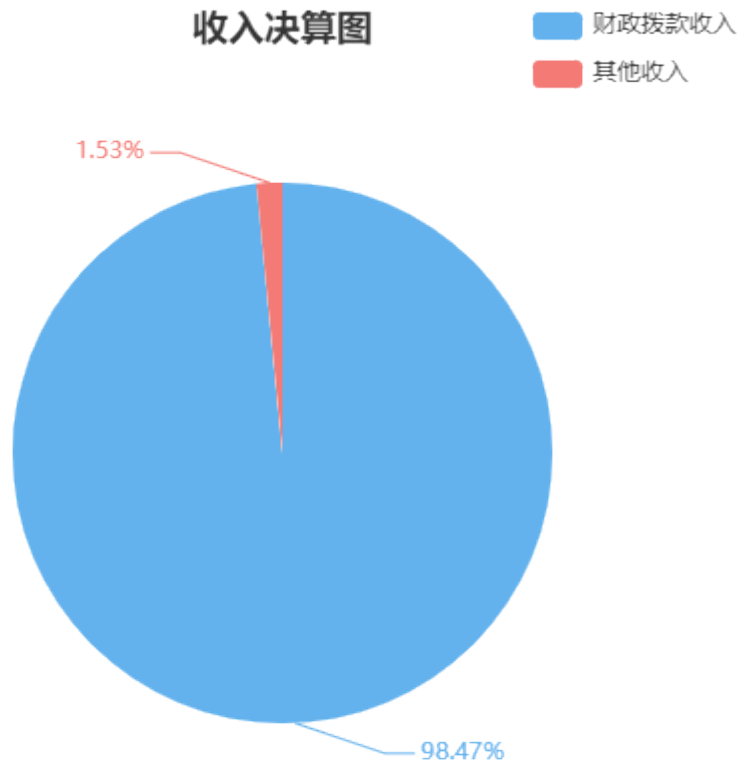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9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53 万元，上升 26.68%。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我单位人员是县选调人员，且当年无年度财政预算，人员经费大部分在原单位发放，2023 年度调入本中心，增加的 82.53 万元系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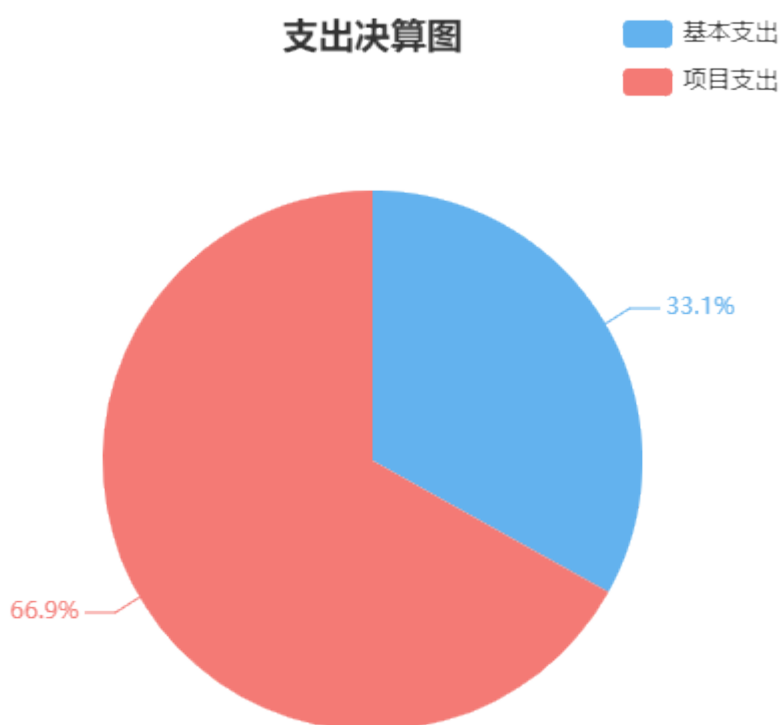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85 万元，占 98.4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00 万元，占 1.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0 万元，占 33.10%；项目支出 262.15 万元，占 66.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53 万元，上升 28.91%。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我单位人员是县选调人员，且当年无年度财政预算，人员经费大部分在原单位发放，2023 年度调入本中心，增加的 82.53 万元系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53 万元，上升 28.91%。主要是 2022 年度我单位人员是县选调人员，且当年无年度财政预算，人员经费大部分在原单位发放，2023 年度调入本中心，增加的 82.53 万元系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59.71 万元，占比 9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42 万元，占比 3.74%；卫生健康支出（类）6.58 万元，占比 1.71%；住房保障支出（类）5.14 万元，占比 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3.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8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三公”经费控制更加严格。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我单位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公务接待更加严格。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5 万元，占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46 个，来宾 470 人次，主要是全县各重点项目协调服务部来访及节假日

等加班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5.4 万元，用于召开 2023 年一季度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摩活动筹备会、衡南县 2023 年重大项目建设（第一批）集中开竣工活动、衡南县 2023 年四季度重大项目“三集中”活动等会议，人数 660 余人，内容为持续深化“两个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行“清”易通“码”上办服务，全力打造“只要来衡南，一切都不难”的政务服务品牌，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衡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召开 2023 年一季度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摩活动筹备会、衡南县 2023 年重大项目建设（第一批）集中开竣工活动、衡南县 2023 年四

季度重大项目“三集中”活动；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切实做好县局安排的《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

核办法》，现将衡南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自评报告如下：一、部门基本情况（一）单位主要职能（一）为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承担建立县重点建设项目和预备项目的项目库，编制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三）对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设计概算等提出评审意见，供政府决策参考；对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评价。（四）承担有关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事务性工作。（五）承担全县项目协调服务部和领导小组的设立及撤销等有关事务性工作。（六）承担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调度推进、重大问题协调等有关事务性工作。（七）承担重点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实行业绩记录，对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奖惩方案。（八）承担相关项目的联络对接工作，收集整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政策及信息；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监管国有投资项目资金，落实重大项目优惠政策等有关事务性工作。（九）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县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任务。（二）机构设置情况我中心内设综合部、规划评审部、协调推进部、稽查考核部等四个股室。（三）人员编制情况中心现有干部职工 16 人，其中：全额编制 16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

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23年我会“三公经费”控制数为10万元，实际支出为4.55万元，同比预算数下降达80%。3、预算完成率：100%4、预算调整率：2023年年初预算203.25万元，2023年度预算调整数39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385.85万元（2023年度人员经费及2023年度重大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及宣传服务费、项目前期包装经费、五制一平台重大项目建设绩效考核及争先创优经费、项目服务部管理考核工作比费、重点项目推广宣传经费等）；其他收入6万元。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5、在资金管理上，我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机关预算收支情况看：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